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文件

乌农科发〔2026〕159号　　签发人：郑金辉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2026年农作物秸秆
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园区）、涉农办事处、呼和马场：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三农”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2026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耕保发〔2026〕426号）及《关于印发〈兴安盟2026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兴农牧发〔202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74号）要求，结合我市农牧业生产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乌兰浩特市2026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2026年8月11日

（联系人：尉广，联系电话：1514494783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乌兰浩特市2026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2026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通知》（内农牧耕保发〔2026〕426号）及兴安盟《关于印发〈兴安盟2026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兴农牧发〔2026〕274号）要求，结合我市农牧业生产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目标

贯彻落实农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理念，提升秸秆综合利用能力，培育壮大秸秆利用产业，高质量建设秸秆资源台账，打造一批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样板，引领秸秆综合利用提质增效。2026年我市重点实施秸秆科学堆沤成肥利用和综合利用两类，项目资金共450万元（其中含兴安农垦集团呼和马场150万元），项目区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

二、建设内容

为优化秸秆综合利用结构，提高离田效能，发挥现有秸秆综合利用处理能力。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一）秸秆清洁能源利用

推广成型燃料等秸秆能源化利用技术，提高我市秸秆收储加工销售燃料颗粒能力，扩大我市农村清洁能源比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秸秆科学堆沤成肥

开展秸秆、牛粪收集转运，将秸秆与牛粪物料进行搅拌混合，经好氧高温发酵加工有机肥，实现种养循环。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秸秆饲料化利用提升行动

推进秸秆饲料化技术和设备等应用，因地制宜探索加快秸秆“破壁一菌酶”联合处理、黄贮、颗粒、膨化 、微贮、全日粮配方、清选揉丝等饲料转化技术产业化，促进秸秆饲料转化增值高效利用。

（二）推进秸秆科学还田沃土

聚焦黑土地等重点地区，扎实推进秸秆科学还田，提高技术应用覆盖率和到位率。因地制宜推行深翻、碎混、覆盖等秸秆还田沃土措施，集成秸秆科学还田技术模式，形成农机农艺深度融合的区域综合解决方案。

（三）推动秸秆综合利用

科学有序推广成型燃料、打捆直燃、生物天然气、热解气化等秸秆能源化利用技术，提升农村清洁能源比例。总结推广适用于农户分散炊事采暖、社区集中供暖、园区供气供热等秸秆能源化利用模式。

（四）提高秸秆收储质量

示范推广高效清洁秸秆收集打包技术和机具，支持建设专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化秸秆收储运服务主体，培育区域优势企业做强，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统筹构建秸秆收储中心，推动收储主体与种粮大户、农事服务中心、秸秆利用企业有效衔接，提高秸秆规模化收储质量和供应能力。

（五）优化秸秆资源台账

按照农业农村部2022年编制的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工作手册，持续优化区域农作物草谷比和秸秆可收集系数。完善秸秆资源台账数据报送机制，收获季实时采集填报，提升数据报送时效性。

四、工作要求

（一）资金分配及管理

2026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中央财政资金共计450万元。其中300万元用于秸秆清洁能源利用（秸秆燃料颗粒加工），150万用于兴安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马场开展秸秆与牛粪堆沤成肥。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支出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实施内容及资金张榜公示，合理开支。不得与其他中央和自治区项目在同一实施内容上叠加补贴，不得对同一秸秆在还离田、收储运多环节重复补贴。根据验收结果及时请款支付，保障中央资金支付进度。

（二）补贴标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为目标，深入市场调研，形成符合我市秸秆综合利用实际与发展形势的补贴标准与核定方式。

秸秆清洁能源利用：补贴标准不超过市场平均销售价格的25%。其中对收储加工并销售的燃料颗粒每吨补贴不超过150元；对仅加工并销售的部分每吨补贴不超过85元。以核定秸秆燃料颗粒加工量与销售量并行的方式补贴，如核定应补总金额超过项目总金额，按同比例折算兑付补贴，补贴总额不得突破项目总金额，原则上单一建设主体不得超过150万元。

秸秆科学堆沤成肥：呼和马场项目总资金150万元，作业总量30000方，秸秆与牛粪混合发酵物料按照50元/方给予补贴。以核定秸秆-牛粪混合发酵物料加工量的方式补贴，如核定应补总金额超过项目总金额，按同比例折算兑付补贴，补贴总额不得突破150万元。

本项目仅对兴安盟农牧局印发《关于印发〈兴安盟2026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之日（2026年6月26日）起至2026年12月底期间发生、实施的相关业务予以认定，超出该时间范围的不予纳入本年度补贴支持范畴。

（三）补贴程序

项目坚持择优评选、先建后补、验收合格后兑付、谁建设谁享受补贴的原则，采取嘎查村申报、镇初审、市复审验收的补贴程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全市所有有能力建设秸秆能源化利用的农户、农业服务组织均可到所在嘎查村申请报名参与建设，经镇初审后将遴选名单上报至市农科局，呼和马场的申报主体向所在连队申请报名参与项目建设，经呼和马场初审后报所属乡镇复审后，统一上报市农科局。

2.在全市范围内已报名的成员中遴选适合的建设主体，并在乌兰浩特市门户网站上公示建设内容、建设主体信息，公示七天无异议后，市农科局组织专家结合资金金额及申报情况确定具体任务。

3.与建设主体签订协议，保障建设主体按要求完成建设内容。建设内容实施完毕后，以镇为单位向市农科局提出验收申请。

4.市农科局负责组织项目验收，由项目管理与技术组完成建设内容的核验。验收合格后申请兴安盟农牧局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合格后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汇总表上报兴安盟农牧局，验收汇总表公示七天。

5.验收汇总表公示无异议后，以镇为单位，将验收合格主体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法人征信报告、开户行许可证、发票、全款证明等相关材料报市农科局，农科局将项目材料统一报送市财政局，足额兑付补贴资金。

四、进度安排

项目完工一项自验一项，预计于2026年12月底基本完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026 年 8—9 月，编制完成项目年度实施方案、报盟农牧局开展评审批复、建设主体遴选并公示。

2.2026 年 12 月底前各实施主体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3.2026 年 12 月底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4.项目验收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协调财政部门及时完成资金兑付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

成立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办公室、技术指导组。

1.办公室设在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制定项目方案、组织技术指导、审核建设任务指标、组织项目验收、资金兑付等工作。

主任：李　鑫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副局长

成员：杨月蓉　　种植业股负责人

龚　卓　　种植业股工作人员

毕书勋　　种植业股工作人员

尉　广　　种植业股工作人员

乌云塔娜　种植业股工作人员

2.技术指导组参与项目技术质量监督与技术指导等工作，为编制项目总体规划和年度实施发挥技术支撑作用。

组长：吴海涛　　乌兰浩特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成员：马红玲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计财股股长

张可新　　乌兰浩特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农机股股长

赵明君　　乌兰浩特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推广股负责人

王敖日格勒　乌兰浩特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畜牧股负责人

张海滨　　乌兰浩特市呼和马场生产部部长

张金艳　　乌兰浩特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工程师

窦汝娜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计财股科员

（二）加强技术指导与推广

充分发挥秸秆利用专家作用，组织技术人员深入实地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服务能力。结合高素质农牧民培训工程，分层次、分环节对有关主体和技术人员开展培训。

（三）严格督导考核

组织技术指导组规范项目实施，办公室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核查、验收工作，做好工作进度报告，随时接受上级监管的督促检查和考核。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要常态化开展项目实地督导、进度核查，动态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整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一是组织项目办公室、技术指导组开展日常巡查，实地核查秸秆原料、堆沤、加工、库存、销售及安全生产情况，核对出入库、购销等凭证，严防虚报套补。二是强化资料审核监管。严格按照实施主体自主申报、镇初审、市农科局终审验收(呼和马场实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部分需马场自验后报镇初审），对实施主体资质、申报材料、实施协议、生产影像、购销票据、征信报告、财务凭证等全部资料逐项审核，严格执行资料缺项不通过、数据不实不通过、程序不符不通过、时限不符不通过审核标准，从源头杜绝资料造假、程序瑕疵、违规补贴等问题。三是严格执行公开公示制度，由市农科局统一通过市政府网站对项目主体遴选、项目验收结果、补贴拨付情况进行公开公示，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行业监督及上级部门督查。

（四）健全工作档案

按照秸秆综合利用考核要求，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收集、材料上报、汇总台账等业务工作，并由专人建立工作台账、整理项目档案。

（五）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各种渠道将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技术推送到基层、农户，提升农民群众对秸秆利用的认识和积极性。

附件：1.2026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分配预算表

2.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主体及服务能力申报表

3.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秸秆堆肥验收单

4.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贴资金明细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

2026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分配预算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中央资金补贴金额	
				补贴标准	合计（万元）
1	燃料化	燃料颗粒加工	吨	收储加工并销售≤150 元/吨	300
				加工并销售≤85 元/吨	
2	肥料化	堆沤成肥	方	50 元/方	150
合计					45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主体及服务能力申报表

申报单位或个人（盖章）：　　填报人：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3">建设主体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法人或负责人</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在镇村</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7">拟申报建设内容（秸秆利用方式）</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名 _称</td><td>单位</td><td>数量</td><td>单价</td><td>总价款</td></tr>
<tr><td>1</td><td colspan="2">能源化（必填项）</td><td>吨</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现有服务能力情况</td></tr>
<tr><td colspan="2">秸秆利用方式</td><td>年秸秆
收储量</td><td>年秸秆
运输量</td><td>年最大
秸秆处理
能力</td><td>年实际
秸秆
处理量</td><td>年使用
或销售量</td><td>年纯利润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能源化（必填项）</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合　计</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现有秸秆生产加工设备及固定情况（包括设备及厂房等）</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机械设备及
固定资产名称</td><td>单位</td><td>数量</td><td>资产总
价款</td><td>购置或建设时
间（年月）</td><td>享受过何种
补贴政策</td></tr>
<tr><td>1</td><td colspan="2">厂房（必填项）</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镇意见（盖章）</td><td colspan="3">村（嘎查）意见（盖章）</td></tr>
</table>

备注：1、建设内容指秸秆综合利用方式，我市今年主推秸秆能源化，呼和马场主推秸秆肥料化。
2、固定资产包括企业、集体或个人所有的秸秆综合利用处理设备和厂房等（可另附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表 3：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秸秆堆肥验收单

序号	秸秆肥料化利用方式	实施主体姓名或名称	堆沤地点	堆肥量（方）	实施主体签字	实施主体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贴资金明细表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主体	法人	联系方式	建设量（吨）		中央资金补贴额		一卡通或对公账号	开户行	对公账户开户行号	账号性质	备注
					建设量	人工核查作业量	补贴标准	补贴额（万元）					
1													
2													
3													
4													
5													
合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2026年8月11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